

東海大學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之免受評鑑、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 作業原則

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通過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3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，並辦理免受評鑑、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受評鑑：

(一) 受評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，且於受評年度仍為有效者，得免受評鑑。

1.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為：

- (1) 社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
- (2)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。
- (3)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(以下簡稱 IEET)。
- (4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(ACCSB)。
- (5) 其他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。

2. 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：

- (1)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(AACSB)。
- (2) 美國專業評鑑機構：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(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, INQAAHE) 之會員 (full member)，並經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 (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, CHEA) 認可之評鑑機構。
- (3) 日本、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：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(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, INQAAHE) 及亞太品質網絡 (Asia-Pacific Quality Network, APQN) 會員 (full member) 之評鑑機構。
- (4) 其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。

(二) 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之班制，則可免受評鑑。

三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延後評鑑：

(一) 系所評鑑受評年度時，已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，得延後評鑑，通過認證即符合免受評鑑資格。

(二) 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受評年度進行整併者，得延後並列入下一週期系所評鑑。

四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暫緩評鑑：

(一) 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，又未辦理停招者。

(二) 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：得先暫緩評鑑，惟該受評班制於首屆招收學生滿四年(碩士班)到六年(學士班)後，列入下一週期系所評鑑。

(三) 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：實施訪評前三個學年度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，得暫緩評鑑，惟於系所評鑑期間任一學年度招生者，則隔年隨即接受評鑑，且給予認可結果。

(四) 連續兩年未招收學生，且已依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。

五、其他特殊情形：

受評單位擬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辦公室於擬定評鑑計畫時應根據本作業原則，公告該次評鑑免受評鑑、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之受評單位名單。

七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